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

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環境樓 N105 會議室

出席及請假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持人：陳院長錦章

紀錄：張瑋珊

壹、主席致詞：本次會議出席委員 10 人，已達法定出席人數規定。

貳、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報告

提案討論	決議	執行情形
案由一：本院數學教育學系增修 112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及科目表一案。	照案通過。	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案由二：本院資訊工程學系增修 112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及科目表一案。	照案通過。	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案由三：本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增修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及科目表一案。	一、照案通過。 二、有無需追溯適用現就讀之學生，請數位系再行確認。	一、經向數位系確認無須追溯適用。 二、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案由四：本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「數位設計專長增能學分學程」課程修正案。	一、有關修課學生年級修正為大二以上，以增加學生修讀學程之機會。 二、修改後通過。	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本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「角色動畫微型學分學程」課程修正案。	一、有關修課學生年級修正為大二以上，以增加學生修讀學程之機會。 二、修改後通過。	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案由六：本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新訂「視覺傳達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案。	一、有關修課學生年級修正為大二以上，以增加學生修讀學程之機會。 二、修改後通過。	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決 議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 113 學年度理學院院共同課程架構表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利學生學習博物館展示、觀眾研究的基本概念、價值與趨勢，了解博物館的蒐藏使命與實務整合行銷傳播於博物館領域的應用，以及博物館數位體驗設計流程與方法、行動智慧與沉浸互動實力應用實例。本院特邀請科博館研究員組成授課團隊，新增本院共同選修課程「博物館管理與經營」(三上，2 學分，2 鐘點)。
- 二、113 學年度理學院院共同課程架構表調整如下，並請各系研擬是否置入各系院共同課程科目列表之中：
 - (一) 新增課程：博物館管理與經營
 - (二) 刪除課程：專業服務學習
- 三、檢附 113 學年度理學院共同課程架構表草案、修正對照表及「博物館管理與經營」課程大綱各 1 份。(附件 1)

決 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各系 113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如有「專業服務學習」則逕為刪除，並請各系研擬將「博物館管理與經營」加入各系之 113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院共同選修課程部分。

案由二：本院數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及科目表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數教系 112 年 11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- 二、大學部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及科目表修訂如下：
 - (一) 依據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，新增雙主修課程科目表及輔系課程科目表。
 - (二) 新增課程：數學擬題與解題
 - (三) 刪除課程：數學擬題解題
 - (四) 調整課程：
 1. 數學素養探究與教學開課學期改為 3 下。
 2. 數學教育研究法開課學期改為 3 上。
 3. 兒童數學概念發展開課學期改為 2 上。
 4. 數位課程設計開課學期改為 3 下。
 5. 數學教育軟體應用開課學期改為 3 上。
 6. 科學計算開課學期改為 4 上。
 - (五) 其他調整
 1. 增加可認列數學教育專業模組及資訊科技與統計評量專業模組課程：科技在數學教學上之應用、數位課程設計、數學教育軟體應用、大型數學評量資料庫分析。
 2. 增加可認列數學專業模組及資訊科技與統計評量專業模組課程：統計學(二)、數理統計、異變數分析、無母數統計、多變量分析。
- 三、檢附數教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科目表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，如附件 2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院數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及科目表追溯自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數教系 112 年 11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- 二、為使學生修課順利，數教系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擬適用 11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及科目表，以利學生修課順利。

三、數教系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班會時間於 C301 教師辦理相關論述及利弊分析之說明會，並經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全體同意，如附件 3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本院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113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架構及科目表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科教系 112 年 11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
二、科教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維持 112 學年度課程科目及架構，課程未異動。

三、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正說明：

(一) 課程架構內須註明自由學分，以明確學生自由學分採認程序，並增加自由學分說明 (課務組建議)。

(二) 因論文寫作為研究生寫論文做研究基礎，為最重要的課程之一，故將「環境教育及管理論文寫作」加入課程架構中。

(三) 科目名稱「企業環境教育(含企業社會責任)」異動為「企業環境教育(含環境、社會、治理)」

(說明：碩士班名為「環境教育及管理」碩士班，如果加上環境、社會、治理，就是完整的「環境教育及管理」，而環境、社會、治理(ESG)乃是接續企業社會責任(CSR)的重大制度，其操作性及規定性都比 CSR 強很多，最近幾年已經是各項評比的評估原則，這些聯合國提出的準則，不會一直變動至少都會運行 10 至 15 年才有新的準則被提出，就像千禧發展目標(MDGs)運作 15 年,永續發展目標(SDGs)也要運作 15 年，更要經過幾年的運行才會變成顯學，這個時候變更課名，是剛好碰到 CSR 全面移動向 ESG 的時候，也會讓修課者或評鑑者認為我們的課程跟得上潮流。)

(四) 課程架構表中新增文字說明：「其中自由學分規定：跨校、跨系、跨不同碩士班至多修習 6 學分(但須填寫採認報告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)，可承認於畢業學分內。」

四、檢附科教系 113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架構及科目表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，如附件 4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本院資訊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架構及科目表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資工系 112 年 10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- 二、大學部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及科目表修訂如下：
 - (一)新增課程：
 1. 新增大一上學期「LINUX 應用實務」3 學分選修課程，列於「整合性實作模組」。(原「UNIX 應用實務」課程)
 2. 新增大二下學期「LINUX 系統管理」3 學分選修課程，列於「整合性實作模組」。
 - (二)刪除課程：刪除大一上學期「UNIX 應用實務」課程。
- 三、碩士班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及科目表修訂如下：
說明五「修業條件」內容調整為：研究生於在學期間必須修習「書報討論 I」、「書報討論 II」、「書報討論 III」及「書報討論 IV」
- 四、檢附資工系 113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科目表草案及專門課程修正對照表各 1 份，如附件 5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本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113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架構及科目表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數位系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- 二、依據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，須增設雙主修課程科目表及輔系課程科目表。惟有關雙主修學需修畢數位系必修全部課程，因數位系系核心課程(必修課程)為專題課程，數位系另有訂定專題製作與應用要點之規範，外系同學如選修數位系雙主修，難以配合數位系專題製作與應用要點之規定，是故數位系僅擬先訂定輔系課程科目表。
- 三、數位系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及科目表，調整說明如下：

(一) 刪除課程：物聯網系統設計與應用研究。

(二) 新增課程：數位學習整合教材設計與研究。

四、檢附數位系 113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科目表草案及專門課程修正對照表、
輔系課程科目表各 1 份，如附件 6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案 由：本院數位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輔系課程科目表追溯自 112 學年度申請
學生適用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數位系 112 學年度申請學生擬適用 113 學年度大學部輔系課程科目表，
以利學生修課順利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53 分。